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实用法律知识

主编 原 英 马宏民

 大象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实用法律知识

主编 原 英 马宏民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知识/原英,马宏民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9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ISBN 978-7-5347-4629-1

I. 实… II. ①原…②马…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416 号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原 英 马宏民
编 委 苗永振 白亚利

责任编辑 陈洪东

特约编辑 李会轩

责任校对 钟 骄

封面设计 王翠云

出 版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制 版 郑州普瑞印刷制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欣隆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49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15.8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航海路西端

邮政编码 450064 电话 (0371)68950325 68950126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第一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4)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7)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
第二章 宪法	(1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9)
第三章 行政法	(2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2)
第二节 行政活动的主体	(25)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28)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和行政救济	(33)
第四章 民法	(3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56)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67)
第五章 经济法	(7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7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2)
第四节 税法	(86)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89)



第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92)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概述	(92)
第二节 劳动法	(94)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99)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06)
第七章 刑法	(10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刑法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	(111)
第三节 刑法关于刑罚的一般规定	(127)
第八章 诉讼法	(138)
第一节 诉讼途径	(138)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158)
第三节 法律帮助	(163)
参考文献	(169)

一、“实用法律知识”课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实用法律知识”课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是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实用法律知识”课的主要任务,是帮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日常生活、未来工作关系密切的相关实用法律知识,从而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不仅要做到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要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合格公民。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不是高等学校法律课内容的简单压缩,而是以近似于专题的形式,介绍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关系密切的实用法律知识。

“实用法律知识”课的主要内容大体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有关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的基础知识,重点了解法律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第二部分是有关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知识,重点说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部分是有关我国诉讼法的基础知识,重点介绍公民维护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二、学习“实用法律知识”课的重要意义

选择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最重要、最根本、最直接的目的,在于提高和增强自己的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自己成长、成才、就业和创业的目标和愿望。

学习“实用法律知识”课,对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达到和实现上述目标和愿望,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帮助作用:

第一,有助于健康成长。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多数仍属于未成年人,在个人的成长和发展的过程中,正处于一个十分关键和敏感的时期。由于年龄层次偏低、知识基础较差、人生阅历单纯、生活能力薄弱、心理不够健全等,在这一时期非常容易出现各种问题。而一旦发生比较严重的问题,往往会对未来成长和长远发展造成很大影响甚至重大危害。为了防患于未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非常需要学习一些必要的实用法律知识。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实用法律知识,对于增强理智,控制情绪,约束行为,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平安走过人生的关键阶段,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帮助作用。



第二,有助于全面发展。

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而共同奋斗。国家建设迫切需要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为把青少年培养成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合格公民,为使青少年能够成为报效祖国、积极进取、诚实守信、敬业乐群,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必须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实用法律知识。

第三,有助于顺利就业。

我国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为中职生创造了选择职业和岗位的更多机会的同时,也对中职生提出了实现成才和就业的更高要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迅速扩张和广泛普及,使越来越多的高素质劳动者进入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形成就业竞争压力空前加大的严峻局面。在用人单位强势、求职者弱势的客观情况下,学习和掌握有关实用法律知识,对于中职生维护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争取对自己有利的就业机会,有着十分直接和重要的帮助作用。

第四,有助于成功创业。

国家为了缓解就业压力,解决民生问题,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而中职生要真正实现自我创业和就业,必须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具体规定。学习实用法律知识,可以提高起码的识别能力、防范能力、规避能力和变通能力等基本能力,可以充分利用国家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可以尽可能减少或避免自己的事业起步阶段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可以依法做事,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学习“实用法律知识”课的基本方法

学习“实用法律知识”课的基本方法,总体上说,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是使中职生能够成为合格公民和高素质的劳动者,真正能够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谐发展做贡献,为国家的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做贡献。“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而兴趣往往产生于自身的实际需要。要激发和保持旺盛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就必须明确自身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明确自身利益的实现与国家的全面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从而解决学习的目的和动力问题,保持浓厚的学习兴趣,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

第二,认真学习基础知识。

理论联系实际的前提,是了解和掌握实用法律知识。离开实用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就成了无源之水。学习从来不是那种不付出努力就可以成功的事情。认真学习实用法律知识,全面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深刻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逐步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才能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灵活运用这些知识,妥善解决实际问题,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紧密结合现实生活。

学习是为了应用,学习服务于现实生活需要。要从在校学习期间已经面临的实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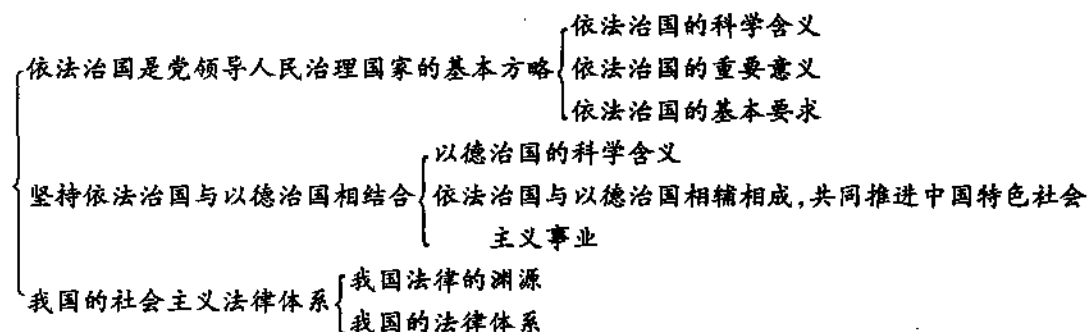
出发,从未来就业可能遇到的实际情况出发,有重点、有针对、有选择地学习和掌握那些最需要、最关心、最有用的实用法律知识。在满足实际需要,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断扩大和加深对实用法律知识和基本精神的掌握和理解,为未来的生活和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

第四,经常关注社会发展。

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随着政治体制和司法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我国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实施,不断出现新的突破和新的的发展。经常关注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学习新的更多的法律知识,才能为我们今后的事业和生活提供更加长期、稳定的保障和支持。

第一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本章内容结构:



第一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所谓治国方略,是指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和全盘计划、方针、政策和策略。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中所说的“法”,指的是法律。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律在规范公民行为和管理公共事务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我国把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充分体现和证明了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依法治国的主体,也就是依靠什么力量治理我们的国家。依法治国所依靠的是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都属于人民,人民群众理所当然的是治理国家的主体。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是中国人民长期选择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发展的最为核心和关键的条件。因此,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依法治国的对象,也就是需要治理哪些方面。依法治国所治理的,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

这就是说,依法治国的范围,覆盖了我们国家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重要领域和重要方面。

(3)依法治国的依据,也就是根据什么去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所根据的是我国的宪法和法律。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充分体现了人民意志,高度集中了群众智慧,正确反映了客观规律。因此,治理我们的国家必须严格按照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来进行。

(4)依法治国的途径,也就是治理国家主要采取哪些方式和方法。依法治国的基本途径,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用制度的方式和法律的形式,把依法治国的实践成果稳定下来,坚持下去,才能从根本上长期保证我们国家的社会稳定和全面发展。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在我国目前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依法治国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

人民取得的民主权利如果不上升为制度和法律,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就不可能长期坚持下去。依法治国,就是把人民享有的权利,把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民主形式和民主程序,都用系统的法律和规范的制度固定下来,并确保其实施。所以说,实行依法治国,既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又有利于保证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有序进行。

(2)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资源是任何国家发展经济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资源相对于人们的生活需要永远是不够的,发展经济就必须进行资源配置。通过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要素)合理分配和投放到社会需要的众多产品和劳务上去,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

市场经济是现代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之一,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手段作用)的经济。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到目前为止,市场经济依然是比计划经济更有效率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市场经济内部的竞争、价格、供求等方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来实现。市场经济既有自发调节社会资源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商品生产者优胜劣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又有波动性、盲目性、滞后性、外部不经济性、易发两极分化等消极作用。因此,市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客观上需要法律的引导、调整、规范和制约,需要法治的保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同样需要法律的引导、调整、规范和制约,需要法治的保障。因此,在一



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3)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从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看,从封建专制国家到资本主义民主法治国家,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吸收一切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中国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保障,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实行依法治国,是中国迈向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

(4) 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社会稳定、人民团结是我国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的必要前提,稳定压倒一切。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项需要几代人艰苦奋斗才能实现的伟大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问题和麻烦。要保证一个稳定的社会局面,就必须保证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各种破坏活动和犯罪活动受到有力打击和有效控制,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关键、最靠得住的做法就是实行依法治国。

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可以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来概括。

(一) 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要求建立统一、完备、科学的法律体系和制度。具体是指:立法(即制定法律和修改法律)能够适应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不断发展的需要,及时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组成应当力求完整、科学、严谨、系统;法律规范应当明确、肯定、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方便执行和监督;不同的法律、法规之间以及法律、法规与法律解释之间,应当合理划分、彼此协调,共同发挥作用,避免和消除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等。

(二) 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要求保证法律效力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具体是指:尽量排除和杜绝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中的随意性、偶然性和腐败现象;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都必须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平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要有比较健全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公民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和救济;要有保证法律规定能够发生实际效力的物质条件和制度规定等。

(三) 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要求确保执法和司法的严格和公正。具体是指:行政机关的活动必须守法,不得滥用职权,必须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率性”等原则;司法机关应当独立公正地行使司法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同时,行政活动和司法活动都必须有严格公正的程序。

(四) 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要求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必须毫无例外地依法追究和制裁,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它们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一、以德治国的科学含义

以德治国中所说的“德”,是指道德。道德是关于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邪恶、公正和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观念、规范、原则和标准的总和。

所谓以德治国,简单地说,就是运用社会主义道德的力量,影响、引导、制约和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国家正常社会秩序的治理国家的方式。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

以德治国遵循的社会主义道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它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为任务。

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同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基础上,对国家进行治理的一种基本方略。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这主要是因为,法律和道德都是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治和德治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它们之间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法律以其强制力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道德则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法治强调法律的他律作用,德治则强调道德的自律作用;法治强调法律的惩治作用,德治则强调道德的防范作用;法律“惩恶扬善”,道德“扬善抑恶”,共同维持和保障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 德治是法治的基础

从标准上看,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是社会上所能容许的最低行为标准;从内容上看,许多道德规范通过立法程序转变为法律规范;从实施上看,无论立法、执法和守法都需要道德的支持。立法者的道德水平影响法律本身的质量,执法者和守法者的道德品质影响法律运行的状况。德治为法治奠定必要的社会心理基础。

(二) 法治是德治的保障

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既要靠自律、教育和引导,又要靠强制、规范和约束。法治不仅通过对违法犯罪的强制制裁为德治清除障碍,而且还把德治的有关原则和



要求,纳入法律制度调整和保障的范围。法治为德治创造良好的社会法律环境。

由于社会是一个庞大、复杂并且不断变化的系统,单独依靠法治或者德治,都不可能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正确的选择只能是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两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它们在不同层次上的作用,为一个共同的目标服务。因此,江泽民同志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有自己的重要作用。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时要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重要作用。法治和德治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的工作都抓好,并使它们在实际生活中紧密配合,才能保证社会良好秩序,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总之,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既是我国的两种基本治国方略,也是我国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两项长远目标。与此相适应,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既要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又要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和重要基础,是有法可依。有法可依,就要建立和形成统一、完备、科学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是怎样形成的?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哪些组成部分?这一节的内容重点回答这些问题。

一、我国法律的渊源

所谓法律的渊源,是指根据法律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律的不同形式。

我国法律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例、国际惯例等。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且只限于在本地区施行。

(五)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规范。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条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也不能与国务院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法规相抵触。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其制定机关管辖的范围内有效。

(七)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专属的立法权,其立法机关有权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但它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在本特别行政区内施行。

(八)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也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的含义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所谓法律部门,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对法律规范进行的分类。

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国内法构成的体系,它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它既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还没有制定或生效的法律。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法律层次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协调统一的整体。

七个法律部门是指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不同类型的法律。每一个法律部门都由许多具体的法律来组成。例如,宪



法及宪法相关法就包括宪法、选举法、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

三个法律层次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三种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每一个法律层次,同样是由众多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

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党的十六大重申和强调了这一目标要求。这说明,我国的法律体系目前依然处于形成和完善的过程中。

经过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目标,是“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的重点是“提高立法质量”。

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终形成的标准,是每个法律部门的主要法律都要制定出来。随着这一宏伟目标的顺利推进,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必将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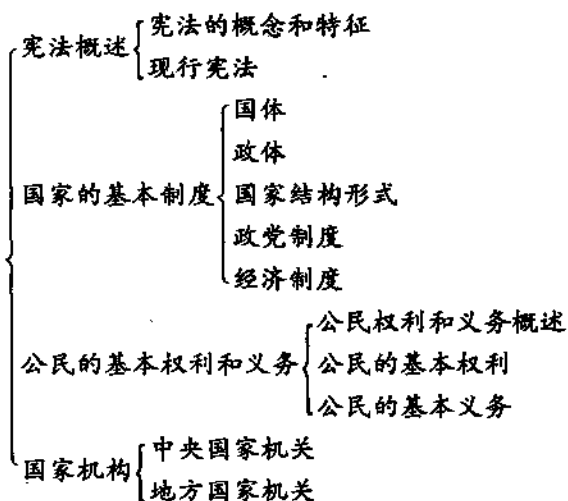
课后检测题

问答题

1. 什么是依法治国?为什么必须依法治国?
2. 什么是以德治国?为什么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3. 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哪些部分组成?

第二章 宪法

本章内容结构：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 宪法的特征

宪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内容、效力以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三个方面。

1. 宪法在内容上的特征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根本原则,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政党制度、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关系国家整体、全局和发展方向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2. 宪法在效力上的特征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由宪法内容的根本性所决定,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1)宪法是其他法律的依据。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的特征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由于宪法具有内容的根本性和效力的最高性等特点,为了维护宪法的权威、尊严和稳定,世界各国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方面,都规定和采取了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宪法的这些基本特征,充分表现和证明了宪法作为根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最高地位和重要作用。

二、现行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先后制定和实施过四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

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共有 138 条。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与以前的宪法不同,现行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到“国家机构”之前,体现了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度重视。

为了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同时又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我国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四次修改和补充。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修改。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的规定;修改了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转让。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将关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再次对宪法进行修改。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写进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